

证券代码：430111

证券简称：北京航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殷冬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

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后决定 2020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